

第一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景林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平凉市景林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油松（土球、营养钵苗）、整地栽植、浇水、割灌除草、有害生物防治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庄浪县飞鸿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83.3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庄浪县飞鸿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29日



第三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003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003，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森缘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森缘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陈龙芳



第四标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004 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幼林抚育 869.4 亩，采购油松 27821 株。（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臻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5.23万元，资产总额为9.02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臻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第五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松（土球、营养钵苗）、整地栽植、浇水、割灌除草、有害生物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栩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栩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松、整地栽植、浇水、割灌除草、有害生物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王小梅

第七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007（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油松；整地栽植；浇水；割灌除草；有害生物防治（标的名称）属于林业行业，制造商为平凉鑫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凉鑫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第八标段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松(土球、营养钵苗)、整地栽植、浇水、割灌除草、有害生物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4061.642928万元,资产总额为4494.767603万元,属于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开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第九标段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16万元，资产总额为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属于（林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关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57.9万元，资产总额为8439.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关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第十一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01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松（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86.3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012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012, 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平凉坤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17.09万元,资产总额为666.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平凉坤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三标段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建投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松（土球、营养钵苗）、整地栽植、浇水、割灌除草、有害生物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建投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8人，营业收入为69145.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1944.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建投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第十四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014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庄浪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014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 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锐航环保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3万元，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锐航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